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纯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34.84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